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6-02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全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在九芝堂任职期间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黑龙江哈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人曾就读于医学院,掌握医药领域的知识,熟悉医药行业动态,并拥有多年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建议。

2、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公司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亲自列席2次。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报告期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在九芝堂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审计进展情况、审计意见等，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参与投资者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借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不定时通过电话、微信获悉公司发展近况。本人安排时间对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九芝堂哈尔滨销售市场等地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调研，与子公司负责人、一线销售人员进行沟通交流。2025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与公司探讨政策新闻、行业变化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能提供详细的材料，及时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重点关注事项详见下表：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6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有关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内部控制情况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也对各项报告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

审计机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4、提名董事事项

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孙光远、原董事吕鸣、董事薄金锋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及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光远、吕鸣、薄金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立峰、余忠飞、吴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5、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上相关行业、相关岗位的整体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6、对外投资事项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深化公司在整个医药领域的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更好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明确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履职，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

理层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业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张全国

2026年3月27日